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1) 周期公告； (2)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 呈交復牌建議；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申請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本公司發展之周期更新(「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根據上市條例實務註釋 17 把本公司置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聯交所並對本公司設定了復牌條件。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已呈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予聯交所，以展現本公司能透過已修改建議重組(「已修改建議重組」)滿足復牌條件。已修改建議重組有兩主要元素，名為(1)重新調整本集團業務運作及(2)本公司之建議財務重組。

業務運作

本公司正積極探索方法選項，並計劃利用現有廠房和設備及產能去改善本公司業務運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成功簽訂多張銷售協議及銷售合約，完成彼等後將能提高本集團財務表現。

財務重組

財務重組意味(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ii)建議公開發售及(iii)已修改債務重組。

(i) 認購事項

在復牌建議中，認購事項條款與之前所公告相同，維持不變。

(ii)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包括公開發售，本公司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抵消本公司若干債項及借款。

(iii) 已修改債務重組

本公司就改善債務重組計劃已進行進一步財務安排，其中包括出售其子公司若干股份利益，及與中國內地銀行安排豁免現有銀行貸款及借款之違約。

若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本公司現正進行及致力進行落實所有載於復牌建議中的所有計劃。本公司將會適時及按上市條例及收購守則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復牌建議之更新。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於現階段股份將恢復買賣及聯交所將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鍼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